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22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2座21层2103室（存在多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9833307（10-1）。
法定代表人：肖建，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江苏省[REDACTED]号。
委托代理人：向佐学，男，土家族，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调阅案卷、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9日给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湘HF66989小轿车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授权委托书；证据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份（湘益交处罚〔2022〕1212号、湘益交处罚〔2022〕1147号、湘益交处罚〔2022〕7087号）。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2022年一年内当事人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1225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你在 2022 年一年内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不低于 3 次，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六）一年内因同一种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

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09.15